

上海：“涉外法治观察团”体验“东方智慧”

本报记者 王英鸽 本报通讯员 孙玉潇

今年夏天,上海法院迎来了一批特殊的“游客”——来自巴西、尼泊尔、澳大利亚、罗马尼亚、美国、亚美尼亚等国家的外籍人士,以及代表委员、媒体记者、网络博主、高校师生等60余人组成的“涉外法治观察团”,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开启了一场“东方经验观察行”打卡之旅。

如何让国内外各界人士通过一线观察读懂东方经验?上海法院涉外司法实践中又蕴含着哪些东方智慧?

随着观察员们脚步的深入,这些问题的答案也徐徐展开——

解锁“东方密码”:从绿水青山到舟行四海

硕大的中华鲟展缸里银鳞跃动,一幅跨越亿万年长江生命演替的壮阔画卷在眼前徐徐展开……打卡活动首站,是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的中华鲟梦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暨巡回审判点。

“有谁知道它的名字吗?”水生生物标本展柜前,崇明区人民法院法官曲翔问道。来自尼泊尔的企业高管那哲立马回答:“玳瑁。”

“没错,就是玳瑁!”接着,曲翔结合玳瑁、中华鲟、弹涂鱼等水生生物标本和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娓娓讲述该院办理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案件。

今年是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周年,也是崇明区法院开展生态环境专门审判的第十年。十年来,该院围绕专业审判、修复优先、协同治理、研讨赋能等方面,不断打造特色生态司法品牌。

“大家知道什么渔具不能用吗?”法庭内,一场别开生面的“围坐活法”将活动推向高潮。只见现场“盲盒”错落堆叠,禁用渔具照片和实物被随机藏在盒内。观察员们依次上前开箱,曲翔则结合实物为大家讲述各类禁用渔具的“杀伤力”。

“这次参观体验,让我看到了中国法院为生态保护作出的努力。”那哲由衷感慨。

船从哪儿来?货到哪儿去?港口状况如何?这些要素与涉外海事审判密切相

关。活动期间,观察员们满怀好奇地走进上海海事法院,将目光投向该院的航运链全要素智能分析系统。

“我们输入船名、编号后,就能看到船舶当前位置和基本情况。”上海海事法院法官助理吕云开边演示边说,“系统还具备碰撞模拟功能,在我们办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据介绍,上海海事法院曾审理一起船舶碰撞责任纠纷案件,两船在吴淞口水域发生碰撞,造成一船沉没、10名船员遇难。案件审理中,法官当庭输入船舶信息,清晰还原船舶碰撞轨迹,为裁判提供了可靠支撑。

“我是海商法方向的学生,这个系统显然是我们在学习中接触不到的,真是让人大开眼界!”上海海事大学学生黄奕感叹道。

正是依托这样专业的审判能力和数字技术,越来越多外籍当事人主动“投票”上海,优先选择上海海事法院管辖纠纷。

沉淀“上海经验”:从诉讼服务到机制创新

“如果我要到法院起诉,需要哪些证据?”来到上海金融法院,法治日报社记者张海燕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智慧舱”内发问。

群体性证券案件当事人众多,普遍诉讼能力较弱。“依托生效示范判决,我们只需要核验身份和股票信息,便能在线调取交易记录,帮助当事人一键生

成电子诉状。”上海金融法院法官助理曹薇说。

“法治观察团”了解到,随着上海金融市场的迅猛发展,新类型纠纷也不断出现,上海金融法院已推出30余项全国首创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比如较有代表性的“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是指对金融业务中具有重大影响、亟待法律明确的潜在纠纷问题进行法律风险压力测试,为上海金融创新提供更具示范性的规则预期、更具前瞻性的风险防范和更具专业性的源头解纷,形成与上海金融改革开放相配套的制度体系。

“新媒体时代需要这些典型性的案例机制,传播中国金融司法的实践经验。”上海市政协委员、观察者网副总经理兼副总编辑梁顺龙从媒体人视角看到了其中的价值。

为了让“法治观察团”亲身感受涉外知识产权审判的独特魅力,活动期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精心设计了一场物证比对游戏。

屏幕上,一款专利书包呈蘑菇造型,包盖为绿底红色,包体为蓝色,呈分层撞色设计;另一侧被诉侵权产品,一个为棕色、一个为粉色,细节各有差异。

“大家认为两款产品构成侵权吗?”上海三中院法官陈瑶瑶问道。观察员们各持观点,一时难以统一意见。

陈瑶瑶见状,便围绕外观设计专利认定规则逐一拆解差异,生动呈现了涉外知识产权审判“于细微处见真章”的专业特质。

近年来,上海法院审理了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涉外知识产权标杆案件,涉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众多知名企业。活动现场,上海三中院法官高卫萍重点介绍了涉乐高品牌系列维权案件:“我们很高兴,这一行业标杆企业对于中国市场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

沉浸式走访两家法院后,华东师范大学教授约瑟夫·格雷戈里·马奥尼坦言:“中国司法公开透明,始终以追求最高法律标准为目标。”

打造“解纷优选地”:从语言融通到规则接轨

“欢迎大家走进我们这家只有一岁

半的法庭!”在活动收官站,“法治观察团”来到上海国际商事法庭。

2024年12月,为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成立。尽管成立时间不长,但这里尽显上海涉外司法的积淀与活力。

如何在国际商事案件中解决跨语言交流难题?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助理易雨竹向大家展示了一件“神器”——多语种同声智能翻译屏,可实现英、法、德等15种语言即时互译和双向显示。

来自尼泊尔的外科医生阿思势迫不及待地体验。“翻译非常流畅!”阿思势感叹,“语言与文化在这里几乎不再是阻碍。”

活动期间,观察员们还现场旁听了一起离岸商事案件的庭审。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为境外主体,涉案事实发生在境外,纠纷与中国内地缺乏直接联系,但原告选择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提起诉讼。庭审期间,同声传译大屏根据当事人发言实时转译。

“法庭成立以来,我们努力成为机制创新的先锋。”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介绍,“不久前,我们探索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首批聘任20名资深专家,这也是我们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重要举措。”

上海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杨军赞叹道:“不愧是打造上海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开放的核心司法名片。”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的创新实践,也正是上海法院涉外法治建设的生动缩影。近年来,上海法院立足重大国家战略,以优质涉外审判服务发展大局,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建设,始终秉持平等保护中外主体司法理念,不断强化专业审判能力,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全力护航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本次打卡活动作为第三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涉外法治”主题重点项目,以“东方经验”破题,以“观察行”作答,串联起生态保护、海事赋能、金融创新、知产兴业、商事通联等多元涉外司法实践,既是一次直观展示,更是一次双向互动、理念传播,让国内外各界读懂中国司法的公正高效、开放包容。

行程有终点,但探索无止境。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上海法院也将始终以司法之力护航开放之航,勇立潮头、笃行不怠,持续书写属于涉外司法的生动故事。



崇明区法院开展“围坐活法”盲盒普法活动。

张宏雷 摄



上海三中院开展“物证比对”专利侵权判定体验活动。

奚晓诗 摄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干警为“法治观察团”演示多语种同声智能翻译诉讼服务。

苏 弋 摄

广东汕头:守护绿水青山 实现生态蝶变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邱梓焜 李楚宏



汕头中院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同堂培训。

陈宣汶 摄



汕头中院法官在园区开展普法活动。

李楚宏 摄



濠江区法院在渔港码头开展巡回审判。

吴颖茵 摄

南海之滨,三江奔流,葱郁的红树林筑起“绿色长城”,群山环抱映照“鸟类天堂”。

近几年,广东省汕头市完成了一场生态蝶变。作为法治守护者,汕头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凝聚司法、行政、社会多元共治合力,全力守护绿水青山、护航绿色发展。

解纷精细化,守护安居与乐业

深夜的汕头,各处渐渐静下来。食品店里,老沈正在为第二天的营业做准备,但剁肉的声音很轻。

这份安宁的背后,却是一场噪声风波——有群众反映老沈的食品店夜间噪声扰民,执法部门相隔一个月的检查和复查,都检测出食品店噪声超标。3个月之后,执法部门据此对老沈作出两次行政处罚。

“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罚两次,这样合理吗?”老沈不能理解,将执法部门起诉至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周琪经审查确认,执法部门两次处罚都有法可依,但程序上确实让老沈难以接受。

“老沈很认真配合整改,该加的隔音装备都有了,我们确实没想到第二次检测还会超标。”执法人员也对法官说。

执法有善意,小店有态度,大家都为治理噪声而努力。周琪思索,是否可以在法律框架内再“拉”食品店一把?

为此,周琪通过法答网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问。汕头中院法官陈壮丽给出答复,此类案件涉及对连续违法行为的分割问题,处罚时应体现过罚相当原则,若相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分开多次处罚可能造成过度分割、处罚过重,行政处罚要为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留出合理时间,才能实现惩罚与教育并重。

有了依据,法官马上着手开展调解,一边跟执法部门沟通,集中精力帮食品店降噪;一边持续跟进老沈的整改工作,督促他将食品店全面翻新。

“噪声排放未超标!”当老沈拿出鉴定报告时,法官和执法人员都很惊喜,这意味着食品店可以和谐融入居民区,民生有保障,生意也稳住了。

在法官的主持下,执法部门与老沈达成调解协议,降低了第二次行政处罚的金额,老沈一次性全部缴纳。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汕头市两级法院聚焦噪声、固体废物、恶臭异味等老百姓“家门口”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通过依法审理,实质解纷,既保民生又助发展。

为持续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办理质效,汕头市两级法院不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案件归口审理机制,积极开展专项调研,用好“一前一网”、司法建议与典型案例,切实为生态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下好“一盘棋”,深化保护与修复

“被告人吕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随着法槌落下,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吕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2021年5月,吕某购得澄海区一山地的林木,在未对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地点、面积进行实地核实的情况下,超范围采伐林木进行出售。经鉴定,其行为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费达2.2万元。

发展要谋长远,生态环境是不能突破的底线。为让受损的环境得到修复,澄海区法院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案件审理中,创新修复方案,依法引导被告人吕某通过购买碳排放配额替代赔偿

修复生态环境损失费,让生态修复从“纸上方案”跃至“系统补偿”。

“这是汕头市两级法院首宗运用‘碳汇+修复’模式的环资案件,实现了‘惩治违法+生态修复+低碳发展’的多重效果。”汕头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陈勇蓬介绍道。

“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系统性与跨区域区域性,系统治理需要更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汕头中院副院长林洁明表示。

2025年7月14日,汕头市人民检察院诉某五金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三年劳务代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汕头中院经现场检查、听取劳务代偿监督单位及公益诉讼起诉人意见,确认劳务代偿义务履行完毕,依法作出劳务代偿终结通知书。

该案作为汕头市两级法院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的一次创新性探索,推动汕头中院出台《关于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中开展劳务代偿工作的工作指引(试行)》,为法院与各部门做实保护、修复、发展的良性互动打好坚实基础。

今年5月20日,汕头中院牵头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同堂培训,汕头市两级法院干警代表、人民陪审员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九个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参训、交流,朝着共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携手再出发。

讲好法治课,赋能现在与未来

6月17日,如往常一般,汕头达濠渔港码头碧波扬波,渔船盈岸。

“现在开庭。”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林燕芳敲响法槌,声音在岸边回荡着。

这是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事发地。被告人黄某伙同他人,从渔港码头出发到达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底拖网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值禁渔期,濠江区法院将庭审搬到事发地现场,公开开庭,部分濠江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汕头海警局濠江工作站和濠江区农林水务局工作人员,以及当地渔民参与旁听。

“被告人黄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庭审中,法官仔细将顺事实经过,查证相关证据材料,并当庭作出判决。

宣判后,法官围绕生态环境法典,结

合典型案例,用通俗语言解读生态保护、禁渔管控相关法律规定,让渔业从业者听得懂、用得上,知道该如何依法合规生产。

“这是一场生动且有效的法治课,不仅在此刻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红线,更帮渔民们树立起法治意识,长久守护海里万千生灵,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濠江区人大代表纪捷赞许道。

从码头眺望碧海蓝天,有汕头市两级法院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画卷添上的最绚丽一笔,绿色发展、生态优先成为现在与未来最坚定的共识。

练江,便是这绿色司法实践的鲜活样本。

曾经,因污水肆意排放、垃圾随意丢弃,以水清如白练而得名的练江变得污浊不堪,沦为“污染典型”。

汕头市两级法院围绕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要点,依法审理练江水资源相关案件,从严惩处在电镀、水务、印染相关生产活动中肆意向水体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行为,以精准打击持续加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不敢污、不能污、不想污的思想堤坝。

8年过去,练江逐步从昔日广东污染最严重的河流之一,恢复水清、岸绿、景美,成为“治污典范”。

成果来之不易,但司法服务并未止步于此。汕头市两级法院干警带着典型案例、审判实践经验、防污要点,走进生产线、走入产业园区、走到流域上游,通过“订单式”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企业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6月5日,汕头国际纺织城,汕头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施婧为园区内各企业代表一一厘清非法排污的生态损害后果、法律责任和治理成本,为他们敲响警钟。

“法院要帮助这些企业一直保持绿色发展,这样企业好,练江也好,农民有水可以种莲藕,渔民可以在出海口捕鱼,年轻人可以赛龙舟,大家都好。”路过的市民陈先生拿着法院发放的宣传册,听着法官讲案例,笑着说出自己的期许。

生态兴则文明兴。汕头市两级法院将围绕三江流域、海洋资源、山林动物等重点保护领域,结合纺织、玩具、渔业各类产业绿色发展需要,通过巡回审判、主题宣讲、专项法治培训等普法活动,将生态法治宣传送到群众身边,以普法补认知、堵漏洞,全力提升全民环保法治意识,持续擦亮司法护绿底色,赋能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